

中国古代惩贪

● 王培生 贺乐民 著

●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惩贪

ZHONGGUO GUDAI CHENG TAN

王培生 贺乐民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陕)新登字 011 号

中国古代惩贪

王培生 贺乐民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7.5 印张 187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5604-1167-3/K·150 定价:14.50 元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
懲腐倡廉安邦兴国

李煥政
一九九零年九月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李煥政同志的题词

序 言

赵馥洁

反腐倡廉、倡廉惩贪，不但是政权建设、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倡廉斗争，是事关党风、事关国运、事关民心的要务。

贪污腐败现象，并非始自今日。自从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出现国家政权之后，官吏贪污贿赂这种丑恶现象也就随之而生。为了同这种丑恶现象作斗争，历代开明的统治者采用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积累了许多颇为宝贵的经验。研究和总结这些经验，从其中汲取历史智慧，对于我们今天开展反腐倡廉，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王培生、贺乐民二位同志检千秋国史，积数年学功，撰成《中国古代惩贪》一书，对中国古代的惩贪斗争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和总结。该书以古代法典和有关文献资料为依据，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以“法”为轴心，以“惩”为重点，剖析了历代官吏贪污的典型事例，概述了贪污贿赂的种种类型，分析了重刑严惩的政策、惩戒大臣的法律和纠贪绳墨的监察制度。并且还深入探讨了在封建制度下虽有重刑严惩的法律而贪污现象却史不绝迹的原因。史料翔实，内容丰厚，论述清晰，分析深入，是一本史与论结合、历史感和现实感兼备的不可多得的好书。它不

但值得一般读者阅读，值得法律工作者和监察、纪检部门的干部阅读，更值得各级官员阅读，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和劝戒。

培生同志和乐民同志治行政法多年，积累了学识和学力，使他们能够驾驭一个并不轻松的题目。撰《中国古代惩贪》，不但须对中国古代的法制作理性观照，也须怀有关注现实廉政建设、痛切反对腐败现象的责任意识。初读此书，深感其字里行间所蕴含的那种对历史的真诚和对现实的关切。书中说：“那些贪赃枉法的官吏，不仅仅是官吏队伍中的败类，而且也是整个人类的败类。因此，在任何历史时期，贪官总是为人们所不齿的。”又说：“法律和制度是要人去遵守和执行的。如果各级政府的官吏，特别是那些身居高位的大臣不奉公守法，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不过是一堆废纸。”还说，历代“有远见卓识的统治者和思想家，在注重制定法律和制度的同时，都很重视用我国优良的传统美德来教育大臣们要加强自身修养，严于律己，为属下官吏作出廉洁从政表率”。这固然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但又何尝不是作者情怀的寄托呢？“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位卑未敢忘忧国”，凡是出于这种关心国运民命的责任心而撰成的著作，总是能够留存得久远一些的。

1997年3月22日于西北政法学院静致斋

目 录

序言	赵馥洁 (1)
前言	(1)
一、从官吏贪污说起	(3)
二、贪污贿赂类型	(20)
三、重刑严惩的政策	(39)
四、轻罪重罚	(51)
五、计赃论罪	(68)
六、严酷的刑罚 (上)	(80)
七、严酷的刑罚 (下)	(98)
八、罚不阿亲贵	(110)
九、遇赦不原有	(123)
十、惩戒大臣的法律制度 (上)	(131)
十一、惩戒大臣的法律制度 (下)	(153)
十二、纠贪绳墨的监察官 (上)	(166)
十三、纠贪绳墨的监察官 (下)	(189)
十四、贪污不能绝迹原因的探讨	(204)
后记	(230)

前 言

人类社会自从产生私有制以及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之后，伴随着也出现了官吏贪污贿赂这样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为了同这种丑恶的社会现象作斗争，也就产生了专门用来对付这种腐败行为的法律和制度。几千年来，我国古代社会的统治者，在同官吏贪污贿赂行为的斗争中，积累了许多经验，也有不少教训，这是需要我们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的。

我国古代，在防治官吏贪污腐败的问题上，有许多直至今天仍然有重要意义的思想和做法，例如，他们很重视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韩非提出的“圣人治吏不治民”^①的思想，认为一个圣明的君主是不可能直接去治理老百姓的，而只能通过管好官吏去治理老百姓。因此，应该把整顿吏治放在首要的地位。抓好了吏治，也即是抓住了治国的本纲。在选拔和任用官吏的问题上，早在成书于周朝的一本历史文献汇编《尚书》中，就已明确提出“任官惟贤才”、“官不必备，惟其人”^②的思想，把是否有德作为选任官员的首要标准。

唐贞观三年（629年），太宗李世民就曾批评过当时的吏部在选用官吏时，只看重是否能说会写而不注重德行的倾向，指出必须选拔德行好的人，然后任用他。即使这个人没有把事情办好，只是能力没有达到，不会造成多大的危害。假如误用了坏人，这个人的能力越强，越是能干，对国家造成的危害也就越大^③。清初的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② 引自《贞观政要·择官》。

③ 《贞观政要·择官》。

康熙皇帝也说过，“联观人必先心术，次才学。心术不善，纵有才学何用？”^①再如，在对官吏进行考核和考察时，都把为政是否清廉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对政绩卓著和勤政爱民者以精神的和物质的鼓励，并给以提拔重用；对贪赃枉法和蠹政害民者以严厉惩罚，直至处以极刑。甚至俸禄制度也是作为防治官吏贪污腐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看待的。规定给官吏以一定的俸禄，使其不致因有生活之忧而去盗窃国库或侵渔下民，这就是古人所常说的“禄以养廉”。清代干脆把在额定俸禄之外加给之银，称之为“养廉银”。这样，就从官吏的选拔到使用的各个管理环节上，形成了一个防治官吏贪污腐败的应该说是比较有效的机制。

古代对贪赃枉法官吏的惩罚，在政治比较清明时期，一般来说，都是很严厉的，至少从当时的法律规定来说是如此。虽然，几千年来，官吏贪污贿赂这种丑恶的社会现象从来没有绝迹过，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作进一步的论述，但是，严刑峻罚，在某些历史时期，确曾取得过较好的吏治效果。有关这些方面的一些思想和做法，也应引起我们重视。

本书不准备全面地论述我国古代社会对官吏贪污腐败的防治问题，而只是从古代的法典和有关的文献资料出发，把重点放在一个“惩”字上，即我国古代的统治者是如何制订严峻的法律来惩办那些贪赃枉法官吏的。为了节省篇幅，在对这个重点问题进行论述时，不准备对每朝每代的有关法典和资料作全面的介绍，而只是通过对几个带有普遍性的突出的问题作典型的论述，使读者对我国古代的统治者，尤其是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是如何严厉惩罚贪赃枉法官吏的一些思想和做法，有一个大概的了解，这是本书写作的目的。

^① 《清圣祖实录》卷41。

一、从官吏贪污说起

官吏贪污贿赂，是指官吏利用手中掌握的政治权力以及职务之便，肆意侵吞和盗窃国家财产，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将原本不属于自己的财物据为已有的犯罪行为，而且贪得无厌。创作于西周至春秋中叶的一本诗集《诗经》中，把贪财者看成是一群败类：“大风有隧，贪人败类。”^①其实，那些贪赃枉法的官吏，不仅仅是官吏队伍中的败类，而且也是整个人类的败类。因此，在任何历史时期，贪官总是为人们所不齿的。

在我国古代的法律中，官吏因贪所得之非法财物，都被统称之为“赃”。“赃”者，由犯罪所得之非法财物也。“赃”，有“贪赃”与“盗赃”之分。官吏由贪而得之非法财物，可称之为“贪赃”；穿门凿户的窃盗，拦路抢劫的劫盗，其非法所得之财物，可称之为“盗赃”。无论是“贪赃”，还是“盗赃”，二者都凭威势而得财。贪官是凭藉自己在政治上的权势和职务上的方便攫取财物的。窃盗或者劫盗，都是凭藉自身的威力，强力进行偷窃或者抢劫的。这是二者的共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说，贪也即是盗。所以，北宋仁宗时曾任御史中丞^②的包拯说：“贪者，民之贼也！”^③贪赃枉法的官吏是害民之贼，在本质上同贼盗差不多，

① 《诗·大雅·桑柔》。

② 御史中丞：中央最高监察机关御史台长官。宋御史大夫无正员，仅为加官，以御史中丞为长官。

③ 《包拯集》卷3《择官》

因而也可以把贪赃枉法的官吏称之为贼盗。正因为如此，我国古代常把贪官比作贼盗。例如，元朝末年，在民间流行的一首《醉太平小令》中，就有“官做贼，贼作官”的话^①，认为贪官与贼盗其实是一路货色。再如，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是常用盗来表示贪的。把官吏贪污为自己所直接监管的官物的行为，称之为“盗所监临”、“监临主守自盗”或“监守自盗”；把利用职权私卖官物据为自己有，称之为“盗卖官物”；把因事受财、收受贿赂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违法取得财物，统称之为“坐赃为盗”等等。把贪与盗联系在一起，把贪官与贼盗等同起来。因此，秦代的法律就明确地规定，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②。其意思是说，凡是贪污挪用公款的不与贼盗同罪。

但是，严格地说起来，贪官并不完全等同于贼盗，二者毕竟还是有区别的。因为，贪官毕竟是官而不是民，他们是统治集团中的成员，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是知法而犯法，执法而枉法；贪官不仅盘剥小民，而且盗窃国库，致使民穷财尽，国库空虚，国家衰败；贪官纵欲无度，贪得无厌。历史上的那些大贪官，其违法所得财富之巨，是任何贼盗所望尘莫及的。总之，贪官对国对民所造成的祸害，是任何贼盗所远远不可比拟的。

官吏贪污贿赂，是一种有着极其悠久历史的丑恶的社会现象。《左传》说：“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③在皋陶之刑中，凡贪婪而败坏了官的名声的，以及自己有罪恶还要掠取别人美名的，杀人而没有顾忌的，这三种罪行都是要被处以死刑的。据我国古代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3，载有《醉太平小令》，其文曰：“堂堂大元，奸佞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愚贤，哀哉可怜！”

② 《睡地虎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③ 《左传》昭公十四年。

有关史籍记载，当虞舜还在世时，就已任命皋陶担任“士”^①的职务，即主察刑狱之官。禹继舜建立夏朝之后，皋陶继续担任“士”的职务，这在《尚书·皋陶谟》和《史记·夏本纪》中都有记载。由此可见，我国早在虞、夏时期，即在奴隶制的国家刚刚形成的时期，就已存在官吏贪污贿赂这种丑恶现象了。这就是说，官吏贪污贿赂这种社会现象，是与私有制的国家同时出现的，是在私有制这块土壤中，在私有制国家的官僚机器这种社会条件中滋生出来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还可以这样说，只要私有制还存在，只要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还存在，社会上还有私人利益存在，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这种丑恶的社会现象，仍然有可能继续存在着。

在盛行肉刑的时代，对于那些犯有贪赃罪，但其罪行又未严重到必须处以极刑的官吏，常被处以墨刑。墨刑，也即是黥刑，即是用刀钻在额上或者脸上刻字（后来则是用针刺），并涂之以墨，使其留下永久的标志以辱之。这种刑罚，首创于“三代”，商朝的统治者把它列为官刑。商朝有“三风十愆”罪，即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殉于货色，恒于游畋（猎），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这十种罪行大体可分为三类：舞、歌为巫风，货、色、游、畋为淫风，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为乱风，总称“三风十愆”罪。其中的“货”，是指官吏贪于财贿。商朝的统治者把“三风十愆”罪看成是关系国家存亡的大问题，“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丧。臣下不匡，其刑墨。”^②对犯有以上罪行之一的，必处以墨刑作为惩戒。官吏贪于财贿，作为以上十大罪行之一，也是要处以墨刑的。墨，也包含有不清白的意思。

① 《尚书·尧典》载，“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女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惟明克允。”可见，“士”，即是主察刑狱之官。

② 《尚书·伊训》。

犯有贪赃罪行的官吏，身上毕竟是不干净的。所以，《左传》说，“贪以败官为墨”。以后，也就把贪赃枉法的官吏称之为“贪墨之吏”或“墨吏”、“赃吏”。

有关官吏贪污贿赂的事实，早在《尚书》这本书中就多有记载，例如，在《盘庚》这篇文章中就说，“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说的是在商朝有乱政之臣，居官不守其职，违反法纪，贪图财宝。在《吕刑》这篇文章中，又告诫察狱之官，“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狱货非宝，惟府辜功，报以庶尤。”这是从反面揭露了西周的狱政也有腐败现象，警告狱官在断狱中不要偏听一方之辞，要做到客观公正，更不要利用职务上的方便营私枉法。因为，以狱聚货不是宝，贪人之宝，受人之财，诈行其法，必然会遭到庶民的反对。西周时，还把官吏营私枉法的弊病归纳为五条，称之为“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惟求）”^①。官吏贪污贿赂是其中的二“过”，即“惟货”（贪赃枉法，收受贿赂）、“惟来”（为徇私情而以财行求，即行贿）。在《论语》这本书中，也记述了孔子的弟子冉求，作为季氏的属吏，为季氏敛财害民，使得孔子不得不呼叫：“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②至于《左传》这本书中有关的记载就更多了，例如，晋侯有病，曹伯的跟班侯獬贿赂巫史，要求他把晋侯得病的原因，说成是由于灭了同姓之国曹国^③。晋侯派医生衍去毒死卫侯，宁俞贿赂医生，要求他减轻毒药的份量，所以卫侯没有死^④。蔡昭侯和成公去楚国，都因为没有向楚国的大臣行贿而被扣留。三年后，他们分别向楚国的大臣囊瓦献了玉佩和好马之后，才得以放归^⑤。

① 《尚书·吕刑》。

② 《论语·先进》。

③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④ 《左传》僖公三十年。

⑤ 《左传》僖公三年。

以后，随着秦汉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皇帝专制独裁的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的形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可供挥霍的财富的增多，官吏贪污贿赂愈来愈成为官场中的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了。西汉至武帝统治时期，官吏贪污腐败的现象就已十分普遍。据《汉书·贡禹传》载，当时就有造假帐进行贪污的，有刻剥老百姓而发财的，还有编造假材料粉饰自己而欺骗上级的，等等，这些现象非常普遍，但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东汉后期的情况也是这样，《后汉书·丁鸿传》说，当时“海内贪猾，竞为奸吏”。唐朝的睿宗皇帝也说过，“比来赃贿不息，渝滥公行，放心未宁，禁犯无惧”^①。这是说，当时的官吏贪污贿赂现象非常盛行，虽有禁令也无所畏惧。北宋仁宗时的包拯估计，在当时的官僚中，“黠货暴政，十有六七”^②，“赃污摘发，无日无之”^③。明初的状况，在由太祖朱元璋亲自审定并颁行的《大诰》^④中有记述：“弃市之尸未移，而新犯大辟者又至”，“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是。尸未移，而人为继踵，治愈重而犯愈多”。犯贪污和其他罪行的人不仅很多，而且持续不断，即使施以重刑也不害怕。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年），考核全国布、按、府、州、县来京朝觐官，在总共4117人中，“不称职者十之一，而贪污阙茸者亦共得十之一”^⑤。为此，明太祖不得不采取了历史上少有的重典进行严厉打击，官吏的贪污腐败行为才有所收敛。但是，过了近百年，到明宪宗成化年间，这种腐败现象又十分严重起来。在一次考核全国进京朝觐官员时，宪宗皇帝发现真正廉洁从政又不爱钱的，只有时任浙

①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律令四》。

② 《包孝肃奏议·请用举到官》。

③ 《包拯集》卷3《择官》。

④ 《大诰》是明初太祖朱元璋为进行法制宣传，而将当时严惩官民犯罪的具体案例及朱元璋重典治国的思想汇编而成的一本书。全书分四编二百三十六条。均由朱元璋亲自审定。

⑤ 《明史》卷71《选举三》。

江嘉兴知府的杨继宗一人^①。明朝到了世宗嘉靖年间，吏治越来越腐败，由于当时把持朝政的奸相严嵩好利，“文武将吏率由贿进”^②。一时间，上下官吏贪贿成风，“九边月饷，半饱私囊，六部耗费，多不可计”^③。当时任右副都御史的邱橐在一次给嘉靖皇帝的奏疏中，也揭露了这种腐败的事实。他在奏疏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大吏恣肆，小吏贪残，小民怨咎，四方赂遗”，“国与民俱贫，而官独富。既以官而得富，还以富而市官，此皆馈遗之也。”^④

在我国古代，官吏贪污贿赂现象，不仅非常普遍，而且其数量之巨，也是十分惊人的。东汉后期，长期担任大将军^⑤之职的梁冀，就是一个十分贪残的人物。在他独断朝政的20余年间，“四方调拨，岁时贡献，皆先输上第于冀”，“吏人斋货求官请罪者，道路相望”。官吏升迁调动，都先要到梁冀家纳贿谢恩，然后才敢到尚书台^⑥去办理手续。梁冀不仅肆无忌惮地贪污受贿，还派遣贪叨凶淫的爪牙到处敲诈勒索，广求珍宝。凡有富户，悉借事籍没其家，并吞财产。同时，又殚殚土木，大起宫第，连房洞户，台阁周通。又征发卒徒在洛阳周围开辟多处大规模的林苑、楼观，禁同王家，绵延千里。被他掠夺作为奴隶的良家妇女，多达数千人。朝廷大小政事，连皇帝也不得参预，都由他一人独断，百官侧目，莫敢违命。延熹二年（159年），桓帝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与几个宦官密谋，调动了千余羽林军，突然包围梁冀宅第，梁冀被迫自杀身死。事后没收拍卖梁冀家财，总计得钱30余万万^⑦。据桓

① 《明史》卷159《杨继宗传》。

② 《明史》卷210《张璉传》。

③ 昭槁：《嘯亭杂录》卷10。

④ 《明史》卷226《邱橐传》。

⑤ 大将军：汉大将军位在三公之上，掌征伐背叛。东汉中期以后，常以大将军录尚书事，专制朝政。

⑥ 东汉尚书台，是国家发号施令的最高行政管理机关。

⑦ 《后汉书》卷64《梁统传附梁冀传》。

谭《新论》记载，汉代国家每年赋税收入约为钱40余万万^①。这就是说，梁冀家产总值相当于当时国家全年赋税收入的四分之三。由于有了拍卖梁冀家产这笔巨大收入，当年还减免了全国一半的赋税。由于这是国家拍卖，官卖的价格肯定要比实际所值低得多。因此，梁冀贪盗所得财富，实际所值肯定要大大超过“30万万”这个数目。这还不包括梁冀一家人20多年来无限奢侈挥霍浪费的财物。

在梁冀之后把持朝政的是那批参与策划反梁冀有功的宦官。他们依恃皇帝的信任，也都成为穷凶极恶贪婪残暴的吸血鬼。他们竞相修建华丽的宅第，派遣兄弟姻亲宰州临郡，任意敲诈人民的财物。其中，宦官侯览前后夺人住宅381所，田118顷。又起立宅第十有六区，皆高楼池苑，堂阁相望，饰以绮画丹漆之属。制度宏深，潜类宫省。侯览之兄侯参为益州刺史，对所属地区稍为殷实的大户，动辄以大逆不道的罪名诛灭全家，吞没财物，“前后累亿计”^②。事发之后，槛车^③押送京城。京兆尹袁逢于旅舍检点为侯参所有财物，总计装车300余辆，皆金银锦帛珍室，不可胜数^④。

明世宗嘉靖年间的奸相严嵩也是一个大贪官。《明史·严嵩传》说，“嵩无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窃权罔利”。严嵩确是一个没有什么本事的人，及至晚年，更是老迈昏聩，甚至看不懂嘉靖皇帝的手诏，如果没有他儿子严世蕃的帮助，“受诏多不能答，往往失旨”。但是，他贪污国家钱财的胆子却很大。据当时任刑部主事的张翀向嘉靖皇帝弹劾时揭露说，“户部岁发边饷，朝出度支之

① 据桓谭《新论》载：“汉定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条万万，吏俸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

② 《后汉书》卷108《侯览传》。

③ 槛车：囚禁罪人之车。汉代官吏有罪，以槛车传送。

④ 《后汉书》卷108《侯览传》。

门，暮入奸臣之府，输边者四，劾嵩者六”，“嵩家私藏，半属军储”^①。这就是说，每年由户部拨出的边防军饷，其中的百分之六十，直接搬进严嵩府中了。在严嵩的家产中，有一半是贪污边饷所得。明代自嘉靖中期以后，九边军饷，每年大致为银在300余万两至500余万两之间^②，可见严嵩贪污军饷数量之巨。同时，严嵩还公开卖官鬻爵，以贿授官。又大量收受地方官吏的年例，以及边军将领的贡献。严嵩自嘉靖二十一年（1541年）任武英殿大学士至嘉靖四十一年（1561年）罢官，前后在相位20年，到底搜括了多少财富？《明史·严嵩传》说，“黄金可三万余两，白金二百万余两，他珍宝服玩所值又数百万”。但据已知材料看，实际所值应大大超过这个数字。例如，嘉靖三十一年（1551年），南京御史王宗茂对皇帝就作过这样的估计，“陛下帑藏，不足支诸边一年之费，而嵩所积蓄，可贖数年。”^③按王宗茂的估计，严嵩至嘉靖三十一年（1551年），其积聚的财富，就数倍于《明史·严嵩传》中所说之数。清代的赵翼说，当年在抄家时，对珠宝服玩的估价过低，如裘衣17041件，仅估银6250两；帐幔被褥22477件，仅估银2248两；珠宝书画估价只是其值十之一。另有十之二的家财赂于权要，十之三四寄于亲戚。《明史·严嵩传》“盖少言之也”^④。明武宗正德中，宦官刘瑾籍没时，计有金1205万两，银25958万两，又大大超过严嵩聚敛的财富了^⑤。

① 《明史》卷210《张璘传》。

② 据《明史·食货志》载，嘉靖三十年，京边岁用为595万，以后多者过500万，少者亦300余万。又据《明史·孙应奎传》载：嘉靖三十一年，孙应奎对皇帝说，诸边年例为280万，新增245万。

③ 《明史》卷210《王宗茂传》。

④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6。

⑤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6。